

项目编号：WXTT-GK-202612

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  
隔帘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紫阳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02日 14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GK-202612

项目名称：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窗帘及类似品	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采购项目 1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供货安装周期30日内，中标后要统筹测量、生产运输、上门安装全流程，务必把控工期节点，避免逾期违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gp.gov.cn](http://www.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 或开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 ①提供财务报告的, 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 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 并进行签章;

(5) 纳税证明: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税种至少提供任意一种)。注: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说明, 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以及6个月内的纳税凭证, 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 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并进行签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说明; 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 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 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 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 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并进行签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履约能力, 提供履约能力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7月02日 14时1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开标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文件获取

费用标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予退还。

报名要求：供应商须满足项目对应资质条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发送至邮箱：[18292535899@163.com](mailto:18292535899@163.com) 完成报名。

资料要求：所提交报名资料务必保证有效、清晰、内容完整。

## 2、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紫阳县桥沟路37号

联系方式：139925653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园园

电话：1577165988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紫阳县桥沟路37号 电话：13992565338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电话：15771659889
3	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4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p>(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p> <p>(2) 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p> <p>(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gp.gov.cn">www.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并进行签章；</p> <p>(5) 纳税证明：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税种至少提供一种)。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说明，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以及6个月内的纳税凭证，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时间以税款所</p>

序号	编列内容
	<p>属时段为准， 并进行签章；</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 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 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 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并 进行签章。</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 府采购活动；</p> <p>(8)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履约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8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天。</p>
9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 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p> <p>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及 word 版，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0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 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 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p>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p> <p>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p> <p>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2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p>
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p>

序 号	编 列 内 容
	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
18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工业
20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紫阳县中医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知，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响应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成果说明以及相关的人员配备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盖章部分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1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

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8.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

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 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http://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箱形式（扫描盖章发送至 [18292535899@163.com](mailto:18292535899@163.com)）

30.8.3 联系部门：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 32.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3 同品牌投标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紫阳县桥沟路37号 项目名称：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整体供货安装周期30日内，中标后要统筹测量、生产运输、上门安装全流程，务必把控工期节点，避免逾期违约。
6	付款：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先由供应商按需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给供应商。（具体以签订为准）。
7	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现场培训：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8	技术资料要求： 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p>3、检测报告；</p> <p>4、厂家授权书、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p>
9	<p>质量保证：</p> <p>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p> <p>（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p> <p>（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p> <p>（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p> <p>（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p> <p>（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p> <p>（六）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p> <p>（七）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p> <p>2、三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成交供应商须保证 2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分工作时间），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p>
10	<p>验收：</p> <p>验收包括两部分：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p> <p>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p> <p>3、验收内容：</p> <p>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p>
	<p>3.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p> <p>3.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p>5.1 合同文本；</p> <p>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p> <p>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p>

11	<p>知识产权、专利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2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13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货物类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运行满\_12\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_\_\_\_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

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采购

采购数量：1项

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病区不同功能区域实际需求。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 1. 窗帘

#### (1)遮光布帘

1. 产品执行标准：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FZ/T62011.1-2016《布艺类产品第1部分：帷幔》。
2. 游离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kg}$ 。
3.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geq 4$ 级。
4. 水洗尺寸变化率(4G/A)：直向、横向均为 $-4.0\% \sim +3.0\%$ 。
5. 幅宽： $\geq 2.75\text{m}$ 。
6. 阻燃性能：GB/T 17591-2006《阻燃织物》装饰用织物阻燃 B1 级：损毁长度 经向 $\leq 150\text{mm}$ 、纬向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经向 $\leq 5\text{s}$ 、纬向 $\leq 5\text{s}$ ，阴燃时间经向 $\leq 5\text{s}$ 、纬向 $\leq 5\text{s}$ ，燃烧滴落物/微粒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7. 材质与性能：选用聚酯纤维材质(聚酯纤维+化纤含遮光丝),布料重量要求  $\geq 400\text{g/m}^2$ ，具备优异的透气性、高强度、耐磨性、抗皱性及高色牢度(不易褪色), 配绑带(缝制在窗帘一侧)。
8. 窗帘尺寸制作说明：窗户高度超过3.0米占总窗户数的72.7%(布定高2.75米)。
9. 功能要求：遮光率 $\geq 60\%$ 。
- 10、工艺：窗帘加工过程要求精细，不易飘线、毛边，保证5%品在斜的平整性。制作完成后需要高温定型确保美观。



#### (2) 拉式卷帘

1. 材质：100%涤纶。

2. 布料克重： $\geq 190\text{g/m}^2$ 。

3. 色牢度(变色): $\geq 4$ 级。



(3)医用隔断帘

1. 材质：100%涤纶。

2. 防火性：符合 GB17579-1998 标准。

3. 无异味。

4. 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

5. 阻燃性能：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z 类； GB/T17591-2006 阻燃织物，损毁长度经向 $\leq 150\text{mm}$ 、纬向 $\leq 150\text{mm}$ ，持2时间经向 $\leq 5\text{s}$ 、纬向 $\leq 5\text{s}$ ，阴燃时间经向 $\leq 5\text{s}$ 、纬向 $\leq 5\text{s}$ ，燃烧滴落物/微粒末引起棉燃烧或阴燃



2. 其他辅料

1. 医用帘轨道：规格为 $23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



医用帘布带挂钩及布帘挂钩：规格为烤漆抗氧化挂钩。



2. 布帘轨道：规格为壁厚1mm, 宽度23mm, 高度25mm。



## 各楼层明细清单

### 1楼

房间	窗帘型号	墙宽(米)	开扇	隔断帘(床位/个)	备注
大堂3小间	遮光布帘	3.8	对开	—	
一	拉式卷帘	2.8	手拉款	—	1.4*2=2.8平方
一	拉式卷帘	2.8	手拉款	—	1.4*2=2.8平方
一	拉式卷帘	2.8	手拉款	—	1.4*2=2.8平方
左1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4	
左2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4	
左2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4	
右1	拉式卷帘	8.36	手拉款		3.8*2.2=8.36平方
右2	拉式卷帘	9.68	手拉款		4.4*2.2=9.68平方
右3	拉式卷帘	7.48	手拉款		3.4*2.2=7.48平方
右4	拉式卷帘	11.88	手拉款		5.4*2.2=11.88平方
右5	拉式卷帘	4.84	手拉款		2.2*2.2=4.84平方
右6	拉式卷帘	5.06	手拉款		2.3*2.2=5.06平方
	拉式卷帘	2.2	手拉款		1*2.2=2.2平方
右7	拉式卷帘	6.16	手拉款		2.8*2.2=6.16平方
右8病房	遮光布帘	4.8	对开	3	
右9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注：1楼遮光布帘6套，拉式卷帘11个，病房医用隔断帘18个；遮光布帘要求长度齐窗口下方15厘米，总长度为2.24米；医用隔断帘需离地30厘米；重症监护室待通知决定安装(包括窗帘高度)。

## 2楼

遮光布帘					备注
楼层	房间	窗帘型号	墙宽 (米)	开扇	
2 楼	左1 办公室	遮光布帘	3.85	对开	
		遮光布帘	3.85	对开	
	左2 办公室	遮光布帘	3.8	对开	
		百叶帘	3.23	手拉款	1.9*1.7=3.23平方
	左3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左4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左5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右1	拉式卷帘	5.28	手拉款	2.4*2.2=5.28平方
		百叶帘	3.23	手拉款	1.9*1.7=3.23平方
	右2	拉式卷帘	6.6	手拉款	3*2.2=6.6平方
		百叶帘	2	手拉款	0.9*2.2=2平方
	右3	拉式卷帘	8.36	手拉款	3.8*2.2=8.36平方
	右4大间	重症监护室	遮光布帘 7套	24	对开

注：2楼遮光布帘13套，拉式卷帘3个，百叶帘3个，病房医用隔断帘0个；遮光布帘要求长度齐窗口下方15厘米，总长度为2.24米；医用隔断帘需离地30厘米；重症监护室待通知决定安装(包括窗帘高度)。

### 3楼

遮光布帘					备注
楼层	房间	窗帘型号	墙宽(米)	开扇	
3 楼	左1办公室	遮光布帘	3.8	对开	
	左2	博物馆			
	右1大间 影响中心	遮光布帘	4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
		遮光布帘	4.8	对开	
		遮光布帘	3.5	对开	
	右2大间 会议厅	遮光布帘	4.7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机房布帘		4.5	对开		

注：3楼遮光布帘11套，病房医用隔断帘0个；遮光布帘要求长度离地下方10厘米，总长度为3米；医用隔断帘需离地30厘米。

## 4楼

遮光布帘					床位隔断帘	备
楼层	房间	窗帘型号	墙宽(米)	开扇	隔断帘(床位/个)	
4楼	左1-大厅	遮光布帘	4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左2 医生办公室	遮光布帘	3.8	对开		
		拉式卷帘	4.4	手拉款		2*2.2=4.4平方
	暗屋	拉式卷帘	4.4	手拉款		2*2.2=4.4平方
	左3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右1 换衣间	遮光布帘	3.5	对开		
		拉式卷帘	4.6	手拉款		2*2.3=4.6平方
	右2	遮光布帘	3.5	对开		
	右3	遮光布帘	4.1	对开		
	右4 大房间 治疗室	遮光布帘	4	对开	17	
		遮光布帘	4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遮光布帘	4	对开		
	右5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4	
右6 治疗室	遮光布帘	3.9	对开	9		
	遮光布帘	3	对开			
	遮光布帘	2.1	对开			

注：4楼遮光布帘17套，拉式卷帘3个，病房医用隔断帘33个；遮光布帘要求长度齐窗口下方15厘米，总长度为2.24米；医用隔断帘需离地30厘米。

5-11楼

遮光布帘					床位隔断帘	备注
楼层	房间	窗帘型号	墙宽(米)	开扇	隔断帘(床位/个)	
5 ↓ 11楼	左1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左2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左3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左4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左5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左6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右1-换衣间	遮光布帘	2.9	对开	0	
		拉式卷帘	3.74	手拉款	0	1.7*2.2=3.74平方
	右2病房	遮光布帘	2.9	对开	3	
	右3 办公室	遮光布帘	4.4	对开	0	
	右4 治疗室	拉式卷帘	3.96	手拉款	0	1.8*2.2=3.96平方
		拉式卷帘	2.86	手拉款	0	1.3*2.2=2.86平方
	右5操作间	遮光布帘	2.2	对开	0	
	右6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2	
	右7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右8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右9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右10病房	遮光布帘	3.8	对开	3		

注：5-11楼(每层)遮光布帘15套，拉式卷帘3个，病房医用隔断帘35个；11楼右6房间不需要隔断帘，右4和右5互换；遮光布帘要求长度齐窗口下方15厘米，总长度为2.24米；医用隔断帘需离地30厘米。

### 汇总清单

楼层/区域	项目类型	数量/尺寸(米/平方)	套数/个数(套/	备注
5-11楼(共7层)	遮光布帘	108.4米	105套	
	拉式卷帘	10.56平方	21个	
	医用隔断帘	1862米	245套	
1楼	遮光布帘	47.6米	6套	
	拉式卷帘	64.66平方	11个	
	医用隔断帘	136.8米	18套	
2楼	遮光布帘	93.8米	13套	
	拉式卷帘	20.24平方	3个	
	百叶帘	8.46平方	3个	
3楼	遮光布帘	90.6米	11套	
4楼	遮光布帘	127米	17套	
	拉式卷帘	13.4平方	3个	
	医用隔断帘	250.8米	33套	

### 合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长度/面积	单位	备注
遮光布帘	1117.8	米	
布帘轨道	558.9	米	底部合计项
拉式卷帘	171.62	平方	
医用隔断帘	2249.6	米	
医用轨道	1124.8	米	底部合计项
百叶帘	8.46	平方	

## 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整体供货安装周期30日内，中标后要统筹测量、生产、运输、上门安装全流程，务必把控工期节点，避免逾期违约。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

总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食宿、税费、管理、人工劳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开销，后续无任何额外增补加价空间，报价时需把全部成本核算进总价。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先由供应商按需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给供应商。(具体以签订为准)。

**5、项目检验与验收**

验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双方合同、你的投标响应文件，验收不合格需要无偿整改、返工直至达标。

**6、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对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将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详细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四、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3. 投标人信用限制要求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 或开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 ①提供财务报告的, 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 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 并进行签章;
(5)纳税证明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税种至少提供任意一种)。注: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说明, 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以及6个月内的纳税凭证, 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 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并进行签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说明; 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 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 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 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 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并进行签章。
(7)投标人关联关系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能力承诺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履约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	
	9.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审因素	内容	权重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b>30</b>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计分方式：按公式计算分值	30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必须包含①安装调试方案；②进度计划措施；③人员配备方案④验收组织措施方案⑤运供货方案⑥应急预案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 得<b>4</b>分，四项合计最高得<b>24</b>分。</p> <p>评分标准：完整性：内容全面详细，无遗漏、无简略；可实施性：贴合本项目实际，步骤清晰、逻辑合理、落地可行；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制定，方案科学适配项目需求，实用性强。</p> <p>计分标准：上述每一项要求内容存在一处错误(前后表述矛盾、逻辑错误、缺少关键节点、规范标准错误、内容简略粗糙、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具备可实现条件任一情形)扣<b>0.5</b>分，扣至该项分值<b>0</b>分为止。</p>	24
核心产品 来源渠道 合法的证 明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核心产品(窗帘，隔帘，卷帘)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进货发票等),每提供一项核心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得 <b>3</b> 分，最高得 <b>9</b> 分。	9
其他辅料	<p>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其他配件：内容应包含①产品符合行业标准，配件齐全，使用简单方便；②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厂家授权、销售协议等),每项最高得分<b>3</b>分。</p> <p><b>评分标准：</b></p> <p>完整性：内容均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描述，无遗漏、无简略；</p> <p>可实施性：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逻辑合理、具备落地条件；</p> <p>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内容科学合理，精准匹配项目具体需求，实用性强。</p> <p><b>赋分标准：</b></p> <p>①配件齐全，使用简单方便，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安装手册等；②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厂家授权、销售协议等)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b>3</b>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p>	6分

评审因素	内容	权重
	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样品	<p>样品递交硬性要求(符合性前置条件)一、窗帘样品:尺寸40*40cm,经高温定型处理,二、隔断帘样品:尺寸80*80cm三、卷帘样品:80*80cm</p> <p><b>评分细则</b>1.窗帘样品(8分)评审四项指标:①面料无划痕破损、无脏迹、熨烫平服、阻燃性能达标;②面料无明显色差,色彩均匀、无异味;③裁剪均匀平整、无毛边;④缝制走线平整、拼接牢固、无断线。四项全部满足得8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至0分止。</p> <p>2.医用隔断帘(5分).样品材质、性能、功能等完全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单项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满分5分</p> <p>3.拉式卷帘(4分),样品材质、性能、功能等完全符合或优于文件要求、单项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满分4分 样品总分合计:17分</p>	17
售后服务	<p>针对本项目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①整体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安排;④售后服务承诺。四项内容每项完全达标得2分,合计最高8分。</p> <p><b>评分标准:</b>完整性:内容全面详细,无遗漏简略;可实施性:贴合项目实际,步骤清晰、逻辑合理、落地可行;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制定,方案科学适配需求,实用性强。</p> <p><b>计分标准:</b>每一项要求内容存在一处错误(表述矛盾、逻辑错误、缺关键节点、规范错误、内容简略、无法落地实施任一情形)扣0.5分,扣至0分为止。</p>	8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份有效合格合同得3分,满分6分。	6

###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WXTT-GK-202612（正本或副本）

# 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 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时 间：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1							
	2							
	3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1	投标规格☆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无偏离）或低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gp.gov.cn](http://www.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并进行签章；

(5) 纳税证明：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凭证(税种至少提供任意一种)。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说明，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以及6个月内的纳税凭证，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并进行签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款项(任一项),并进行签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履约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七、其他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